

浅议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文化建设的融合

■ 陈我权

思想政治工作是国有企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鲜明特征。文化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成长的航向坐标，企业因文化而繁荣，因思想政治工作而充满活力。但在现实工作中，很多企业在管理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误区，要么把片面地把二者分割开来，要么直接等同起来开展。对此，笔者认为既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单独作用，更不能使之相互替代，二者具有相融互促的作用，应充分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为推动企业的发展服务。本文围绕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的有机融合进行了探讨。

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文化建设的概念界定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是指企业针对员工在思想上的各种矛盾、疑惑,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谈心、疏导、激励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有目的、有针对性地解决员工的现实思想问题,培养员工的社会主义道德情操和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从而影响员工的思想、情绪和行为,激发员工搞好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促进企业全面发展的一种教育疏导工作。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是搞好企业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企业文化则是指企业长期生产、经营、建设、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思想、管理方式、管理理论、群体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企业领导层提倡、上下共同遵守的文化传统和不断革新的一套行为方式,它体现为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行为规范,渗透于企业的各个领域。其核心内容是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经营理念的培育,是企业职工思想道德风貌的提高。企业文化着眼于突出塑造企业个性,它所关注的是本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主要特点,它所培育的企业精神、企业形象带有明显的个性特征,企业文化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持久性。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不符合公平原则时 合同不予解除

■ 罗华兰

一、基本案情

2010年1月1日,王某某与某酒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房屋租赁给某酒店公司,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费为年30万元。合同约定,某酒店公司每年应对案涉房屋投保金额不低于800万元的综合财产险,并在投保后三日内向王某某移交投保凭据复印件,如未按约办理保险,王某某可自行到保险公司对案涉房屋投保综合财产险2000万元,一切费用由某酒店公司承担,若某酒店公司不承担此费用,则视为其提前终止合同,王某某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合同履行中,某酒店公司从2012年起,存在延迟支付租金一至十天不等的情况,王某某接受了租金,仅于2013年1月20日向某酒店公司发函,要求对方承担延迟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金7559.38元。同时,某酒店公司按约于2010年、2011年为案涉房屋投保了800万元的综合财产险,2013年、2014年为案涉房屋仅投保了280万元的综合财产险,且未将2010年—2014年的4张保险单复印件交

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文化建设关系辨析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文化建设具有各自特定的内涵。企业文化以既定价值为核心,贯穿在企业传统习惯、作风、制度等各种企业管理的要素中,进而通过这些要素的合力作用而形成企业的文化氛围。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则把坚持对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己任,既对员工进行长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教育,坚定企业员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又要结合本企业职工思想实际,开展具体的思想教育,以此化解职工的思想矛盾,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但二者在目标上、方法上、功能上、对象上都是一致的,是相融互促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二者具有共同的价值追求,二者都能从激发、塑造员工的价值追求角度为企业发展服务。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文化开展的根本保证,思想政治工作以人为出发点,坚持通过一系列的意识形态手段来教育人、培养人,引领企业文化的建设方向,指导企业的文化创新,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思想保证和动力。同样,企业文化建设能促进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中的主要工作载体就是企业文化。它可以通过企业文化的开展将其渗透到企业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甚至可以进而内化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从而提高企业内部的凝聚力。所以,必须有效地把企业文化建设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它们互为动力、互为纽带、互为对方服务。

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的融合路径

企业文化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企业文化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能够有效地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企业文化开展的各种喜闻乐见的活动,使企业的发展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成为员工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创新和丰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式,使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加强。

一要提高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为企业

文化开展提供根本保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坚持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通过不断创新新时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努力提高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培养和造就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时代劳动者,为推动企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广大企业逐渐认识到企业文化是企业寻找生存与发展的“原则”和“资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显示出作为一种“知识资本”所产生的文化力和生产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是最具活力、最具稳定性、最具个性化、最具渗透力、最不易被竞争者模仿的因素。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融合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切实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的有机融合放到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整体结构,以及国家、民族、企业三者发展的命运中加以考量,进一步提高对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融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的根本保证,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企业实际,深入挖掘企业历史与文化资源,总结提炼并不断完善企业价值理念,增强企业文化对职工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二要创新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为企业文化培育、塑造和传播创造条件。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对象一致,都强调以人为核心。因此,企业文化建设必须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通过对广大员工进行思想教育,强化员工与企业共命运的主人翁意识,从而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坚实的思想基础和条件。要大力继承和发扬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创造新经验,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要适应经济基础、体制环境、社会条件和传播方式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以改革的思路寻求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不断丰富工作的内涵外延。特

础,也不影响王某某合同目的实现,且某酒店公司的违约行为轻微,可以以给付违约金的方式弥补王某某的损失。

一般意义上讲,“意思自治原则”是民事活动领域的基本原则。然而,《合同法》倡导和坚持的“合同自由”,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有限制的自由,任何主体均不得滥用合同自由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因此,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将导致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有违公平时,司法有必要进行合理的干预,以实现法律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合同法》第五条将公平原则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即要求合同各方当事人在设定权利义务时应公平合理,要大体平衡,要一方给付与对方给付之间的对等执行,合同负担和风险合理分配。公平原则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有利于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到本案,从出租方的利益进行衡量,其合同根本利益及目的是确保租赁物安全、获取租金收益。虽然双方约定出租方不按约为租赁物投保并交付投保凭据复印件,且在

别是要适应大众传媒特别是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广泛普及的新趋势,有效利用员工经常接触、便于接受的传播渠道,更好地发挥大众传媒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多搭建员工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平台,为企业文化培育、塑造和传播创造更多有利条件,吸引员工广泛参与,加强自我教育,形成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合力。

三要通过强化企业文化落地,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有效载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以宣传教育、文化活动等各种方法,实现员工对企业的认同。传统的思想政治工作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员工思想丰富多元化,迫切需要新的路径和载体。而企业文化恰恰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和载体。优秀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了健康向上、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精神食粮,能营造出和谐的人际关系与高尚的人文环境。企业文化作为一种具有企业个性的文化现象,能够在更广泛的领域、更深的层次开掘人的潜能,进而培养员工的群体意识,塑造企业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这就要求思想政治工作要在改进和加强中继承和发展那些传统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并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加以运用和为之拓宽渠道。诸如我们惯以运用的员工自我教育、座谈讨论、参观访问、谈心活动、故事讲演、典型激励、各种竞赛等等,使之成为企业文化建设与思政工作的有效载体。各种学习和培训使员工丰富了知识,增长了才干,让他们能更好的在企业里实现个人的价值,激励广大员工在本职岗位上各尽其能,积极进取,形成一个风气正、人心齐、奋发向上、生动活泼的局面,有了这样高素质员工队伍的企业,就能适应日益变化的新经济形势,使企业发展壮大起来。因此,把文化寓于思想政治工作之中,就会使思想政治工作言之有物、行之有效、掷地有声、如虎添翼。只有把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到知行统一,实现企业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和谐发展,才能完成企业所担负的使命。

(作者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处)

出租方自行投保后不承担相应保险费的,出租方即可解除合同,但承租方的未足额投保行为客观上并未造成出租方利益受损,且出租方亦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自行投保方式为房屋安全提供了保障,出租方因承租方的上述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完全可以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不会导致出租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反,从承租方的利益进行衡量,其将租赁房屋投入酒店业经营,前期投入巨大,且回收时间长,在承租方仅有轻微违约行为时即因其行为满足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就判决解除合同,会导致双方利益严重失衡,违反法律之公平原则。本案一、二审法院运用公平原则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进行了必要的司法干预,认定在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情形下,但考虑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轻微,最终基于双方利益平衡,对出租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予以驳回,并判决承租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案的典型性在于,司法裁判依据公平原则,对当事人意思自治进行干预,体现对公平、正义等最高价值的追求。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让人才集聚与重点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 许海兵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人才是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在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把人才队伍建设好”。在新形势下,如何坚持把人才工作融入产业发展总体布局,以人才引领产业,以产业集聚人才,激发各类产业人才的活力与创造力,发挥人才在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实现人才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让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比翼齐飞,使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任务职责。

产业链引领人才链,人才链支撑产业链。人才和产业是一对“比翼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推动人才向产业集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壮大产业,基础在资源,支撑在人才。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产业人才需求分析,坚持与本地区重点产业相结合出台人才政策,逐步构建与本地区重点产业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实现人才集聚与重点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着力打造最具活力的人才高地。

要精准匹配产业需求和人才资源供给。强化人才统计分析和预测,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探索以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的方式,建立人才统计、分析和预测机制,在调查摸清人才需求具体领域、数量和层次的基础上,编制年度人才资源状况报告、重点产业运行指数、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重点产业人才开发目录等分析报告。紧扣本地区产业发展战略部署、总体要求、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制定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科学、全面的人才发展规划,实现人才资源供给和产业需求的精准化匹配。

要分类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在人才的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四个方面下功夫,不断创新“人才+项目+资本”引资引智模式,促进人才与优质项目、优势产业的高度融合。系统开发发现人才资源,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本土产业人才的积极性。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实行定性定量评价、特殊人才特殊评价,打破学历、资历、常规,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新兴产业人才搭建“绿色通道”。

要持续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地区重点产业,补齐企业集聚度低和产业集群度低的“双低”短板,加快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推动本地区重点产业迅速发展,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形成特色引领、差别竞争的产业发展格局。重点产业企业要积极做人才结构调整的“排头兵”和“主力军”,重点选拔一批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领衔组建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力争在自主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使优强企业不断向产业链顶端攀升。

(作者单位:中共四川省三台县委办公室)

电商企业如何把好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关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程悦

进入21世纪,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电商企业以网上平台和物流行业做支撑,如雨后春笋般异军突起。尤其随着2018年9月新《电子商务法》的颁布和施行,电商企业如何把好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关成为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电商企业重要的虚拟资源,用户个人信息已然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货币”,不仅在公共管理领域具有重要价值,在商业领域亦成为创造财富的源泉。如何在大数据时代把好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关,使用户隐私不易泄露,甚至沦为聚敛财产的工具,成为电商企业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吃透法律法规精神,绝不触碰法律红线

对于电商企业而言,明确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仅是义务更是责任。但在实践中,依然存在以下几种电商企业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一些不法电商企业向他人出售或交换消费者个人信息与消费记录以牟取利益;一些不法分子以虚构电商企业为名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窃取、收买、售卖等,以供其他企业进行商业使用;一些电商企业通过对已经掌握的消费着个人数据进行加工后再次使用或出售。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电商企业应吃透法律法规精神,不可触碰法律红线。

一是根据民法层面相关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首次从民事基本法层面提出个人信息权,并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行为规范。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

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民法总则》仅从宏观层面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行为规范,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内涵、行为主体、损害结果以及责任承担并未提及。但这无疑是我国立法层面面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飞跃。

二是根据刑法层面相关规定。《刑法修正案(七)》首次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入罪。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对第253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文进行了修订,通过扩大犯罪主体范围,扩充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范围两个方面进行立法规定,进一步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此外,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不仅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法律内涵、法律后果,更进一步扩大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范围,即将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再次向他人提供的,也视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三是《电子商务法》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作了进一步规定。2018年8月31日《电子商务法》正式发布,对于电商企业如何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作了更细化的规定。《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都明确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一方面,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主体专门针对电商企业,规范了电商企业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用户线上交易的信息进一步有了法律保障,有效遏制了电商企业“大数据杀熟”以及网络诈骗行为的发生。

由此可见,《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尚未出台,电商企业依然要遵循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牢记法律红线不可动摇,塑造诚信企业形象。

二、完善电商企业信用体系,拓宽信用监督渠道

电商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有待健全,信用监管缺位。电商企业作为新兴事物,政府监管体系尚不完善,少数电商利用政策漏洞,以攫取商业利益。电商企业诚信亟待提高,应加强企业治理能力,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提高社会责任感,打造企业“名片”效应。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自身治理来说意义非凡,对提升企业社会公信力,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电商企业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完善信用体系:

一是完善电商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一方面,电商企业可效仿线下行业成立电商行业协会,以协会为纽带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在政府政策支持与引导下不断丰富和发展信用评价标准。行业协会针对电商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自身需求,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商业经营中确定保护用户隐私的策略,这是其最大的优势。另一方面,电商企业可依托本地诚信协会,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依托电商企业诚信评估与预测。诚信协会不仅在政府与企业沟通之间充当重要角色,在行业诚信标准

的制定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是引入第三方信用监督机构。第三方监督机构,是除了政府监管、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内部监控以外的外力监督组织,是独立存在,不受任何一方利益牵涉的权威公信机构,对做好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起着积极作用。电子商务企业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适当引入官方认可的国内或者国外第三方监督机构,授权其对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行为进行监督,如果发现电商企业涉嫌非法收集和泄露用户个人信息,便会主动通知政府机关或者用户个人,电商企业则要对损害进行赔礼道歉或精神损害赔偿。

电商企业通过政府引导,与政府、行业协会以及第三方信用监督机构等市场机构通力合作,完善了电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电商企业以此信用评价标准为基本线开展商业经营,不仅提升了企业社会公信力,打造了“名片”效应,更能实现电子商务行业自我治理的良性循环。

三、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换代升级,提高企业员工信息保护意识

一是引进国外个人信息技术保护平台。国外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技术保护比较成熟,例如美国电商企业最常用的个人隐私技术保护项目“P3P”,能够保护电子商务用户在线隐私权,当用户在浏览电子商务网页面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被第三方收集并利用自己的个人信息,一旦该电商网站不遵守标准,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收集或贩卖,P3P就会及时通知用户。我国电子商务企业可根据企业标准决定是否引进国外技术。电商企业也可在引进该平台的同时进行适当改进,使之与国内实际情况相符合,与

国内电商企业运营现状相适应。

二是加快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技术革新。我国现行个人隐私保护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是指防火墙技术、数据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数字签名技术、系统安全监测报警技术等,这些技术从不同角度对电子商务中的隐私数据进行全面保护,因此有必要进行全方位的技术革新,研发和创新适合我国电子商务企业现状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国内电子商务企业要想提升社会责任感,就要对现行技术措施适时进行维护与完善,发现漏洞必须及时予以解决,否则后患无穷。

三是提高企业员工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电脑、智能手机开始普及,加之电子商务兴起,多数工作在家中即可完成,不规范的工作环境增加了信息泄露的风险;另一方面,“弹性工作”的工作理念盛行,企业员工多自己携带电子设备办公,员工个人电子设备联通企业无线网络,在传输过程中增加了外部不法分子入侵内网的几率。虽然这种工作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也暗藏数据泄露的风险,因此,电商企业要组织相关培训,提高员工信息防护方面的安全意识,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工作进行严格限制,例如向员工普及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知识,倡导使用公司专门办公设备进行办公,或者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此项业务等。

四、结语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事关隐私,电子商务企业在盈利的同时也要重视企业的社会形象,坚持政府引导的同时也要进行企业自我治理,遵循企业规章更要遵守法律、法规,才能更具社会公信力,把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